公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暨轉型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審查原則

96.3.27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3.24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分組第1次會議通過

97.10.8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分組第5次會議通過

108.5.28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第2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及行政院九十四年四月一日院臺教字第○九四○○○五九四五號函核定之「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1. 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及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
2. 傳承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優質師資培育典範，育成卓越教師，提昇教育素質，及融匯進步教育專業能量，促進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強化其體質，增進教育競爭力。

三、補助對象

1. 參與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以及合併計畫之國立大學校院。
2. 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

**四、補助範圍**

（一）跨校組成之大學系統、研究中心，所進行之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所需之相關經費，得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二）大學校院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執行資源整合，有擴充校地、校舍之需要，或因擴充系、所、學程須增聘師資者，得於合併計畫中提出，本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及增加師資員額。前揭資源挹注須俟合併計畫報本部核定，進入實質合併階段後，方可補助。

（三）國立大學申請合併先期合作計畫經費補助在符合下列原則，且不違背前項原則，得衡酌實際情況專案補助教學圖儀設備。

1. 學校確實依整合規劃期程持續積極推動合併計畫。
2. 合作計畫確實有助於提昇學校之教學及研究。我看看
3. 合作計畫對於未來合併計畫之順利推動有實質助益。

（四）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進行轉型發展計畫，應就第六點第四項所列補助項目提報計畫，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五、審核程序**

（一）國立大學校院跨校組成之大學系統、研究中心，應提出籌組計畫，並經參與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部備查；所需計畫經費得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並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大學之合併時，得組成大學合併審查小組，審查合併計畫書及其他有關合併之重要事項。合併計畫書經大學合併審查小組及大學變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院核定。

（三）「國立大學合併先期合作計畫」：學校整合規劃進度說明應併同計畫提出，經本部審核確認合併先期合作計畫符合第四點第三項所列原則，方可通過審查。

（四）「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申請學校應就第六點第四項檢附詳細計畫書（含計畫目的、參與單位、執行期間、工作內容、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就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

六、審核項目

（一）大學校院跨校組成之大學系統、研究中心：

1. 大學系統、研究中心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2. 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各學校概況、發展重點與組成大學系統發展之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重點方向。
3. 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
4. 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5. 績效評估機制。
6. 其他與系統、研究中心合作及整合相關之重要事項。

（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

1. 合併計畫之緣起。
2.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3.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4.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5.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6. 預期效益。
7. 其他相關措施。

（三）「國立大學合併先期合作計畫」：

* 1. 計畫目的與內容。
	2. 計畫期程。
	3. 經費需求。
	4. 預期效益。
	5. 整合規劃進度說明。

（四）「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

1. 因應轉型發展規劃各校定位與特色發展所為之具體措施。
2. 因應轉型之行政組織精簡與整合。
3. 因應系所調整需購置或更新之設備。
4. 因應系所轉型之教師增能國內外研習活動。
5. 因應轉型開設之整合學程、創新領域與教學等課程或活動。
6. 強化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之國內外研習活動。
7. 提升學生素質與就業發展所為之具體措施。
8. 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圖書資源之整合與共享。
9. 因應轉型所推動之教師進修與諮詢服務。
10. 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整併具具體績效之措施。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

1.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大學合併審查小組同意延長，最多以四年為限。學校內部實質整併作業應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四年內完成。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2. 本部將依資源整合推動期程及應規劃辦理事項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視需要至學校訪視，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情形者，將依前項原則辦理。
3. 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執行時，本部得按情節輕重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4. 奉核定後之整合計畫案，所編列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在使用項目上得保留調整之彈性，惟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合併先期合作計畫」：

1. 為加強經費執行之考核，學校整合規劃進度說明應併同計畫提出，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併同整合推動進展，函報執行成效，俾作為未來本部衡酌補助相關經費之參據。
2.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

1. 受補助學校應依限將辦理成果報告（包含實施計畫、活動照片、重要會議紀錄、效益分析等）送本部備查。
2. 受補助學校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及有無違規情事，作為嗣後本部審查其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其有違規情事者，追繳補助經費。